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5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及其下属天益分公司拟与艳阳天国际贸易、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权债务关系概述

(一)租赁事项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天番茄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签订《番茄加工厂租赁合同》,红色番茄将下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湖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以下简称“梧桐分公司”)租赁给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终止。租赁期间,艳阳天番茄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分别对天益分公司、天湖分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梧桐分公司投资购置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后,艳阳天番茄公司需支付租赁款 6,900,000.00 元。依照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布的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以租赁工厂房屋建筑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减免租金 464,280.00 元,艳阳天番茄公司还需向红色番茄支付 6,435,720.00 元。鉴于租赁事项已终止,经友好协商,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就艳阳天番茄公司租赁期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转让与红色番茄。拟转让资产已经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金额为转让资产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613,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二)番茄酱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2022 年 4 月 13 日,红色番茄下属天益分公司与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天国际贸易”)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涉及金额 10,400,000 元。截止目前,艳阳天国际贸易尚欠 9,499,599.72 元合同款未支付。

鉴于艳阳天国际贸易为艳阳天番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为妥善解决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艳阳天国际贸易应付天益分公司销售合同款 9,499,599.72 元和艳阳天番茄公司应付红色番茄租赁款 6,435,720.00 元, 合计 15,935,319.72 元,抵消部分红色番茄应付艳阳天番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款 17,613,040.00 元,剩余 1,677,720.28 元,作为质保金,待其他未确认事项在 2023 年生产期环保设施验收结束后再行协商解决。

该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肉类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种子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化妆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自然人李世新出资人民币 670 万元, 占艳阳天番茄公司注册资本的 67%;自然人沈红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占艳阳天番茄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关联关系情况:艳阳天番茄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番茄酱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艳阳天国际贸易为艳阳天番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情况:艳阳天国际贸易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甲方:艳阳天国际贸易、乙方:红色番茄、丁方:天益分公司、丙方:艳阳天番茄公司

(一)企业之间相互关系说明

甲方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丙方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丁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是乙方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二)各方之间债务关系

1、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番茄酱款 9,499,599.72 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欠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基四家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款分别为天益 8,576,900.00 元、天湖 5,338,190.00 元、五家渠 2,951,730.00 元、梧桐 566,220.00 元,合计 17,613,040.00 元(第三方做出的评估价,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

3、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欠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租赁 4 家分公司(天益、天湖、五家渠、梧桐)2018-2020 年租金 6,435,720.00 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

(三)甲、乙、丙三方对以下事实确认无疑: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甲方应付丁方番茄酱货款 9,499,599.72 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丙方应付乙方之四个工厂(天益、天湖、五家渠、梧桐)租金 6,435,720.00 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贰分),乙方应付丙方 2018-2020 年租赁乙方天益、天湖、五家渠、梧桐四个工厂期间投入的固定资产款 17,613,040.00 元(第三方做出的评估价,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

1、经甲、乙、丙、丁四方确认,乙方欠丙方 17,613,040.00 元,甲方欠丁方货款 9,499,599.72 元,丙方欠乙方租金 6,435,720.00 元。

2、各方相互所负的下列债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抵销:甲方欠丁方货款 9,499,599.72 元,丙方欠乙方租金 6,435,720.00 元,等额抵销乙方应付丙方相应的欠款。

3、抵销后,甲方应付丁方的货款的欠款余额为 0,即甲方与丁方之间债务消灭;丙方应付乙方欠款余额为 0,乙方应付丙方 1,677,720.28 元。

4、丙方同意将乙方欠付金额 1,677,720.28 元及未列入此次评估范围的约 2,100,000 元(2018-2020 年丙方对租赁工厂的土建投入款,以第三方决算价为准)一起作为丙方投入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设备的质保金,待第三方(丙方聘请)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如第三方验收不合格则由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注:脱硫、脱硝和布袋除尘设备中易损件不属于乙方整改范围,易损件如喷头、布袋、电磁阀等;整改时易损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通知丙方前述设施设备需进行整改后,丙方需在三日内响应并履行相关职责,如丙方未在三日内响应则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权继续向丙方追偿。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丁方、丙方与乙方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

6、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就违约行为书面索赔。如因此发生诉讼,违约方应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方因诉讼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

截止公告披露日,协议尚未签订。

四、债权债务抵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债权债务抵偿目的

公司拟与艳阳天国际贸易、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旨在有效化解部分应收款项回收的不确定性,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流动性风险。

(二)债权债务抵偿影响

债权债务抵偿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8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展期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与众信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为确保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红色番茄与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公司”)按需分笔签订《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用途为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由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上述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借款事项,实际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止到期日,已归还 45,000,000.00 元,未归还借款 95,000,000.00 元,就剩余借款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展期,展期借款利率 6%;借款用途为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展期期限 12 个月;红色番茄以自有大桶番茄酱为此笔借款展期的抵押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 16 区青湖南路 1025 号新华苑小区综合楼 B 段-08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福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396182671Y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信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抵押担保的情况

借款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色番茄拟与众信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用于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就该借款由红色番茄以自有大桶番茄酱为此笔借款展期的抵押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众信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合同》,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借款展期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向公司股东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为确保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向公司股东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用途为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由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同时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上述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借款事项,实际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止到期日,已归还 48,911,192.47 元,未归还借款 91,088,807.53 元,就剩余借款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展期,展期借款利率 6%;借款用途为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展期期限 12 个月;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同时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已事前确认,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 9 区天山北路 220-7 号

注册资本:213,62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多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722354660D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煤炭、石灰石及制品、焦炭、矿产品、电子产品、干鲜果品、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节水材料销售;电子商务;仓储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769,223 股,持股比例 16.1768%,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抵押担保的情况

借款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红色番茄拟向公司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就该借款展期事项由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同时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公司股东方六师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该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方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4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资产转让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天番茄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签订《番茄加工厂租赁合同》,红色番茄将下属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湖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分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以下简称“梧桐分公司”)租赁给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终止。租赁期间,艳阳天番茄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分别对天益分公司、天湖分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梧桐分公司投资购置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后,艳阳天番茄公司需支付租赁款 6,900,000.00 元。依照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布的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以租赁工厂房屋建筑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减免租金 464,280.00 元,艳阳天番茄公司还需向红色番茄支付 6,435,720.00 元。鉴于租赁事项已终止,经友好协商,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就艳阳天番茄公司租赁期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转让与红色番茄。拟转让资产已经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金额为转让资产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613,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肉类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种子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化妆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自然人李世新出资人民币 670 万元, 占艳阳天番茄公司注册资本的 67%;自然人沈红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占艳阳天番茄公司注册资本的 33%。

关联关系情况:艳阳天番茄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资产转让协议》概述

甲方:艳阳天番茄公司、乙方:红色番茄

第一条、转让资产项目

1、甲方租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期间新购置的资产;

2、甲方租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梧桐分公司期间新购置的资产;

3、甲方租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湖分公司期间新购置的资产;

4、甲方租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天益分公司期间新购置的资产。

第二条、成交价格及付款方式

1、成交价格:甲、乙双方对拟转让资产已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以资产评估金额为以上转让资产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613,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详见下表(单位:元):

| 项目 | 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22,320.00 |
| 构筑物 | 1,130,880.00 |
| 机器设备 | 16,349,150.00 |
| 电子设备 | 110,690.00 |
| 合计 | 17,613,040.00 |

2、付款方式:

(1)乙方应收甲方 2020 年租赁费 6,435,720.00 元抵偿;

(2)协议签订后乙方以债权抵账方式支付转让款。

第三条、资产移交

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甲方将转让资产移交给乙方所属各分公司。

截止公告披露日,协议尚未签订。

四、《资产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转让目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旨在围绕主责主业,稳慎持续推进主营业务产品产能规模,实现强本固基、降本增效经营目标,做强做优产业基础。

(二)资产转让影响

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6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以银行存款质押方式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质押借款情况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拟以银行存款质押方式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由红色番茄以银行存款作为质押,质押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 万元)。

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68270891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7451.2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炎勋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北路梧桐东街 3092 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蕃茄酱的生产、销售;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蕃茄酱及其管理、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要原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三来一补”农业技术与本公司相关业务培训;农业种植;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化肥、农用地膜、节水材料、金属材料、农机配件、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销售;仓储;蕃茄种植技术的开发、产品销售;机械化采摘及技术的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红色番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情况:新疆银行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红色番茄资产总额 60,69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9,012 万元,营业收入 16,795 万元,净利润-6,864 万元。

三、质押情况概述

借款人(质押人):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红色番茄拟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 该借款由红色番茄以在新疆银行的银行存款作为质押,质押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 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借款协议及质押协议尚未签订。

四、质押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以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银行融资能力极为单薄,始终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有利于恢复公司的融资能力,筹措生产经营用资金,确保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9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七)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4-5712188、0994-5712067;

传真:0994-5712067;

会务常设联系人:邢江、任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中基健康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 √ | | |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七 日;有效期限:当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2

2、投票简称:中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73 号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董事赵腾先生弃权理由:个人无法前往现场勘验相关资产;资产转让事项需向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艳阳天番茄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签订《番茄加工厂租赁合同》,红色番茄将下属四家分公司租赁给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终止。租赁期间,艳阳天番茄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分别对四家分公司投资购置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后,艳阳天番茄公司需支付租赁款 6,900,000.00 元。依照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布的经济社会发展扶持政策,以租赁工厂房屋建筑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减免租金 464,280.00 元,艳阳天番茄公司还需向红色番茄支付 6,435,720.00 元。鉴于租赁事项已终止,经友好协商,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就艳阳天番茄公司租赁期投资购置的固定资产转让与红色番茄。拟转让资产已经中盛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评估金额为转让资产的成交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7,613,0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与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及其下属天益分公司拟与艳阳天国际贸易、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董事赵腾先生弃权理由:个人无法前往现场勘验相关资产;资产转让事项需向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为妥善解决各方债权债务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艳阳天番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艳阳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付天益分公司销售合同款 9,499,599.72 元和艳阳天番茄公司应付红色番茄租赁款 6,435,720.00 元, 合计 15,935,319.72 元, 抵消部分红色番茄应付艳阳天番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款 17,613,040.00 元,剩余 1,677,720.28 元,作为质保金,待其他未确认事项在 2023 年生产期环保设施验收结束后再行协商解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及其下属天益分公司拟与艳阳天国际贸易、艳阳天番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以银行存款质押方式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公司董事赵腾先生弃权理由:借款质押方式尚需斟酌。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以银行存款质押方式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半年;借款由红色番茄以银行存款作为质押,质押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1,1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以银行存款质押方式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为确保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于 2021 年,向公司股东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用途为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由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 同时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上述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借款事项,实际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止到期日,已归还 48,911,192.47 元,未归还借款 91,088,807.53 元,就剩余借款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展期,展期借款利率 6%;借款用途为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展期期限 12 个月;红色番茄以可供抵押的不动产及生产设备进行抵押,同时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均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股东方国资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为确保 2021 年度流动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于 2021 年,与五家渠市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公司”)按需分笔签订《生产经营专项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用途为红色番茄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由红色番茄以借款所采购的生产资料及其进行生产加工形成的所有产品,作为此次借款的抵押物。

上述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借款事项,实际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止到期日,已归还 45,000,000.00 元,未归还借款 95,000,000.00 元,就剩余借款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展期,展期借款利率 6%;借款用途为收购番茄原料等生产资金需求;借款展期期限 12 个月;红色番茄以自有大桶番茄酱为此笔借款展期的抵押物。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众信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74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2.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拟受让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所持有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开披露。除前述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经自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75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与同翎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扬州”)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在超高效 N 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具体落地项目为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自签署《合作协议》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审计工作,并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同翎高邮资产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进行审计。为高效推进本次交易、更好衔接公司审议程序与国资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开展《股权转让协议》洽谈及签署相关事宜,以及办理股权转让后续工商变更等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积极推进同翎高邮相关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

二、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与扬州市、高邮市就高邮项目产能落地具体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当地政府同意将中科云网及同翎高邮项目作为重点招商项目,并明确表示:(1)在同翎高邮控制权由同翎扬州变更为中科云网之后,同翎高邮原依《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享有的优惠政策,可按照项目进度继续享有,双方后续再行签署相关协议。(2)公司向同翎高邮出资 4,200 万元后,由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协助同翎高邮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贴息贷款。

同翎高邮目前处于控制权拟变更过渡期,为了保障各方在同翎高邮的权益,暂由开发区管委会接管同翎高邮的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印章及营业执照等。在开发区管委会的主导下,公司近期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同翎高邮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为了确保公司取得同翎高邮控制权后产能的落地实施,以及为了进一步确认同翎高邮在建工程(第三方垫资建设)的详细情况,避免各出资股东后续因在建工程相关款项产生分歧,公司引荐工程审计专业机构并正在安排专人协助同翎高邮对厂房工程造价阶段性结算进行工程审计,预计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已由公司先行垫付。

(2)考虑到同翎高邮控制权拟变更,其前期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所签署《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协调同翎高邮解除其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委托协议》,并向对方发出了《关于终止<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通知函》,以上工作为同翎高邮后续股权稳定、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项目实施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更好推进项目实施,经友好协商并在开发区管委会专人专班的精心指导和全程帮助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高邮经济开发区申请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公司将通过中科高邮向同翎高邮出资,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控制权等条件不变。随着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融资政策支持的需要,中科高邮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高邮市投资及发展光伏电池业务的总部,未来公司亦择机将注册地、现办公地搬迁至高邮总部,最终迁址事宜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行政审批机关核准通过为准。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公司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继

4.注册基本:5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6.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会议纪要》;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议》;

3.《关于终止<财务顾问委托协议>的通知函》;

4.《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优惠政策一览表及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17,64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930,5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743,9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56,0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17,640 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930,580 股,股东数量为 26 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31,348,2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 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宏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③本人/本单位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魏宏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①减持条件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⑥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国芯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国芯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1,348,22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3%;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在前述限售股中,战略配售股数量为 2,417,640 股,除战略配售股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930,580 股。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81,840 | 10.03% | 24,081,840 | 0 |
| 2 |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414,800 | 8.09% | 19,414,800 | 0 |
| 3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5,530,580 | 6.47% | 15,530,580 | 0 |
| 4 | 张迪新 | 8,629,560 | 3.60% | 8,629,560 | 0 |
| 5 |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12,620 | 3.30% | 7,912,620 | 0 |
| 6 |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81,380 | 2.95% | 7,081,380 | 0 |
| 7 | 孙力生 | 5,315,760 | 2.21% | 5,315,760 | 0 |
| 8 | 陈松林 | 5,237,640 | 2.18% | 5,237,640 | 0 |
| 9 |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532,760 | 1.89% | 4,532,760 | 0 |
| 10 |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21,240 | 1.88% | 4,521,240 | 0 |
| 11 | 魏宏锟 | 4,387,680 | 1.83% | 4,387,680 | 0 |
| 12 | 张一雯 | 3,826,620 | 1.59% | 3,826,620 | 0 |
| 13 | 蒋良君 | 3,177,720 | 1.32% | 3,177,720 | 0 |
| 14 | 邓超 | 2,030,580 | 0.85% | 2,030,580 | 0 |
| 15 | 张宇光 | 2,030,580 | 0.85% | 2,030,580 | 0 |
| 16 |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27,360 | 0.76% | 1,827,360 | 0 |
| 17 | 崔晨 | 1,532,340 | 0.64% | 1,532,340 | 0 |
| 18 |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22,800 | 0.63% | 1,522,800 | 0 |
| 19 | 苏州瞬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522,800 | 0.63% | 1,522,800 | 0 |
| 20 | 李林福 | 1,522,800 | 0.63% | 1,522,800 | 0 |
| 21 | 袁小东 | 1,015,200 | 0.42% | 1,015,200 | 0 |
| 22 | 吉虹俊 | 664,560 | 0.28% | 664,560 | 0 |
| 23 | 杨志瑛 | 664,560 | 0.28% | 664,560 | 0 |
| 24 | 曹永伟 | 419,400 | 0.17% | 419,400 | 0 |
| 25 | 李宁 | 324,360 | 0.14% | 324,360 | 0 |
| 26 | 辛欣 | 203,040 | 0.08% | 203,040 | 0 |
| 27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芯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417,640 | 1.01% | 2,417,640 | 0 |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2,417,640 | 12 |
| 2 | 首发限售股 | 128,930,580 | 12 |
| 合计 | | 131,348,22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